母乳喂养及胸部喂养者权利法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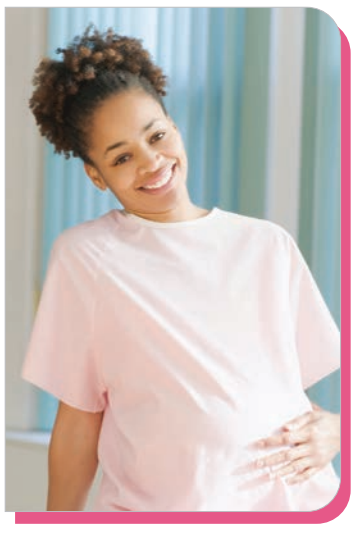
待产期间，选择如何喂养新生儿是人们需要做出的诸多重要决定之一。医疗服务提供者普遍认为，对大多数人而言，母乳/胸部喂养是最安全且最健康的选择。

您有权：

- 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母乳/胸部喂养
- 了解母乳/胸部喂养的相关益处
- 获得健康护理团队和育儿服务提供者的支持

无论您是否选择母乳/胸部喂养，均享有本文件所列的全部权利。无论您的医疗保健付款来源或以下身份状况如何，均享有上述权利：年龄、种族/肤色；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、国籍、信仰/宗教；残障状况、妊娠相关身体状况；家庭暴力受害者身份；性别认同或表达、生理性别、性取向；婚姻状况、家庭状况：已婚、单身、怀孕、育有子女等；军人身份；逮捕记录。

分娩医院和分娩中心有责任清晰告知您上述各项权利，并在需要的情况下为您安排口译员。上述权利仅在为保障您或宝宝的健康所必需的情况下，才会受到限制。如果其中任一权利从医学角度不适用于您或您的宝宝，他们应向您充分说明相关事实，并征求您对可选方案的意见。



分娩前

如果您在纽约州《公共卫生法》第 28 条认证的产前保健机构参加产前分娩课程，则该机构必须向您提供本权利法案 (Bill of Rights)。此类机构包括：分娩医院、分娩中心、医院诊所和诊断/治疗中心。

在预登记或入院时，分娩医院和分娩中心必须向每位患者或其个人代表提供两份材料。一份是本权利法案，另一份是孕产信息手册。个人代表指由患者选择为其行事或发声的人。

您有权完全知晓母乳/胸部喂养对您以及您的宝宝的所有益处，以便在知情前提下做出喂养选择。

您有权获得不涉及商业利益的相关信息，内容包括：

- 母乳/胸部喂养在营养、医疗及情感方面对您和宝宝的益处
- 如何为母乳/胸部喂养做好准备
- 如何理解您可能面临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

在分娩医院或分娩中心期间，您有权：

- 让宝宝出生后即与您待在一起，无论您是顺产还是剖腹产
- 让您的宝宝一天 24 小时待在您的房间
- 在宝宝出生后一小时内开始进行母乳/胸部喂养
- 在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内对宝宝进行母乳/胸部喂养
  - o 如果无法进行母乳/胸部亲喂，应尽一切努力让宝宝喝到您吸出或挤出的乳汁。
- 在白天或夜间随时对您的宝宝进行母乳/胸部喂养

在获取帮助或信息时，您有权：

- 向受过母乳/胸部喂养支持培训的人员寻求帮助
- 若您的宝宝有特殊需要，您有权向专门接受过母乳/胸部喂养支持培训的人员寻求帮助
- 获得关于您母乳/胸部喂养情况的完整信息，并获得关于如何改进的帮助
- 获悉并拒绝任何可能减少乳汁分泌的药物
- 在做出任何喂养决定前，知晓您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或宝宝的医疗服务提供者（儿科医生）是否建议不要进行母乳/胸部喂养
- 让家人或朋友从工作人员处获取母乳/胸部喂养相关信息（如有需要）

您也有权：

- 让您的宝宝不接受任何奶瓶喂养或安抚奶嘴
- 在宝宝的婴儿床张贴标识，明确表明宝宝正接受母乳/胸部喂养，不接受任何类型的奶瓶喂养和/或安抚奶嘴或人造奶嘴

  注：如果您或您的宝宝在初次分娩出院后再次入院，该医院将：

  - 尽力继续支持母乳/胸部喂养
  - 提供医院级电动吸奶器及母婴同室设施

离开分娩医院或分娩中心时，您有权：

- 获得不含商业信息的印刷版或数字版（线上）母乳/胸部喂养资料
- 出院时不接收含有婴儿配方奶粉、婴儿配方奶粉优惠券或婴儿配方奶粉赠品的出院礼包。除非您明确要求且该医疗机构内确有这些物品，否则均适用本条规定
  - o 如果宝宝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开具相关医嘱，您可以接收这些物品。
- 获得所在社区内母乳/胸部喂养相关资源信息，包括母乳/胸部喂养专家、支持团体和吸奶器的可用情况
- 由医疗机构提供信息，帮助您为宝宝选择医护服务提供者。您还有权让他们帮助您理解后续复诊的重要性
- 获取关于安全收集和储存您的母乳/胸部乳汁的信息

在喂养您的宝宝时，您有权：

- 在允许您进入的任何公共场所或私人场所，母乳/胸部喂养您的宝宝。这是基于纽约《民权法》(Civil Rights Law) 第 79-e 条对母乳喂养权利的保护。
  - o 根据纽约《人权法》(Human Rights Law)，侵犯该项权利可能被视为歧视行为，具体而言是基于性别和家庭状况的歧视：已婚、单身、怀孕、育有子女等。
- 在工作场所或托育/日托机构对宝宝进行母乳/胸部喂养。所在环境不应阻碍母乳/胸部喂养或母乳/胸部乳汁的供给。
- 根据《劳工法》(Labor Law) 第 206-c条，产后三年内，每天可享有 30 分钟带薪休息时间用于挤奶。该休息时间不计入原有带薪休息或用餐时间。如果您的挤奶时间超过 30 分钟，您可使用其他休息时间。
  - o 只要您的休息需求合理，雇主必须尽力满足您的需求。雇主还必须为您提供私密场所用于挤奶。
  - o 雇主不得因您选择在工作期间挤奶而歧视您。
  - o 如果雇主未遵守上述要求，可能涉嫌违反以下两项法律之一。这两项法律禁止职场中基于性别、妊娠相关状况及残障的歧视行为。它们分别为纽约州《劳工法》(Labor Law) 和纽约州《人权法》(Human Rights Law)。

这些都是您的权利。

如果您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犯：

如果**分娩医院或分娩中心**不尊重这些权利，您可以通过联系纽约州卫生局 (Department of Health) 寻求帮助。

要提交投诉：电子邮箱：promotebreastfeeding@health.ny.gov

如果雇主不尊重这些权利，您可以联系纽约州劳工局 (Department of Labor) 劳工标准署 (Division of Labor Standards) 寻求帮助。

要提交投诉：致电：1-888-52-LABOR (1-888-52-52267)
发送电子邮件：LSAsk@labor.ny.gov
访问： on.ny.gov/breastmilkexpression

民权相关投诉可提交至纽约州人权署 (Division of Human Rights)，或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要报告歧视行为：
致电：1-844-NYS-DHR1 (1-844-697-3471)
访问： dhr.ny.gov/complaint

NEW YORK STATE | Department of Health